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彭澎女士为升华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向升华科技提供5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按年化利率5%收取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